

# 西安会计信息

西安市会计学会秘书处 编

2022年第12期总189期

出刊日期：2022年12月30日

## 2023 年 新 年 祝 辞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值此辞旧迎新之际，西安市会计学会向您致以最诚挚的问候，祝各（区）县学会、分会及广大会员及财会工作者阖家欢乐、万事如意、兔年大吉！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

进新征程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西安市会计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市财政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学会科研与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服务会员的职能和作用，努力提升增收创效能力。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学会换届之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党的二十大各项部署，凝心聚力、勇于开拓，努力推动学会事业不断实现新进步，迈上新台阶，充分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智库作用，不断提高为西安经济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学会动态

### 中国会计学会召开改进理事会工作 调研座谈会

#### —我会薛小荣会长应邀参会并代表地方学会发言

2022年12月9日中国会计学会为全面总结八届理事会工作、科学谋划九届理事会发展，召开改进理事会工作调研座谈会。参加会议的有财政部会计司领导、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专业委员会分会、全国一级专业会计学会及地方学会代表30余人。财政部会计司高大平副司长主持会议并介绍调研基本情况，与会专家围绕会议主题发言。

西安市会计学会会长薛小荣教授在会议上发言时说，西安市会计学会作为地方学会代表能够参加中国会计学会



召开的改进理事会工作调研座谈会非常高兴。听了高大平副司长调研基本情况的介绍，阅读了《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九届理事会发展规划》等文件，听取了各位

领导、专家、学者的发言，受益匪浅。中国会计学会八届理事会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团结学会会员和各界力量，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推进会计理论创新、大力促进智库作用发挥、着力夯实高端人才培养、持续优化交流合作机制、重点打造学术期刊品牌、不断完善组织体系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学会服务财政会计事业发展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会员向心力和社会影响力得到显著提升，财会人员、会计事业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八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主题鲜明，内容丰富详实，体系完整，是一份很好的报告。《九届理事会发展规划》，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之际提出的，规划指导思想鲜明，目标明确可行，主要任务具体扎实，实施措施要求到位，是一份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守正创新、求真务实的规划，他将对学会今后几年的工作发挥重要作用。

针对会议主题和学会发展情况，薛小荣会长也就如何创新中国会计学会与地方学会的交流方式方法，加强会计

学科、专业建设以及推进会计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会计文化新辉煌，彰显中国式现代化中的会计文化力量等提出建议。

财政部会计司李先忠司长总结发言时指出：为全面总结八届理事会工作、科学谋划九届理事会发展，以线上会议形式召开改进理事会工作调研座谈会。听了大家对会计学会工作的建言献策和关心支持，我非常高兴，希望学会秘书处对各位的建议与意见进行整理，以作借鉴。中国会计学会自2014年八届理事会换届以来，已经过去八个年头，现在正在抓紧筹备九届理事会的换届大会，这是中国会计学会及全国广大会计人员的一件大事，我们一定要抓好工作，确保换届工作顺利完成。李先忠司长最后强调：一是要认真学习二十大精神，正确认识领会中国会计学会的新方位；二是要认真学习二十大精神，把握新时代新征程中国会计学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三是要认真学习二十大精神，推动会计管理工作现代化。



财政部会计司会计人员管理处韩冰处长等出席了会议。

## 本期关注

### 关于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

财会〔2022〕3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 政 部

2022年11月30日

## 附件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准则。

####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新旧衔接。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准则。

### （一）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



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二）新旧衔接。

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本解释规定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 三、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准则。

## （一）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 （二）新旧衔接。

对于2022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本解释规定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会计政策变更的性

质、内容和原因，以及当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 四、生效日期

本解释“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